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美玲

電話：06-2521083分機24

電子信箱：tnmei@tn.edu.tw

受文者：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輔字第1141101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並  
自114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1份。

訂 正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  
續校園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本局南瀛科學  
教育館、本局家庭教育中心、本局資訊中心、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原民  
教育資源中心、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本局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  
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鄭新輝

線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修正 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現因學生輔導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為符合前開法規所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任務內容及主管人員遴選標準等規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訂定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輔諮中心工作任務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輔諮中心人員編制及聘用。（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點次變更，並明確輔諮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其遴選、權益、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遵循法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點次變更，並酌修標點符號。（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新增未規範事項，應行遵循法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刪除附表。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修正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局為健全校園專業輔導制度，建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運作機制，藉以推動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及<u>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u>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特訂定本要點。</p>                                      | <p>一、<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u>(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校園專業輔導制度，建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運作機制，藉以推動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特設置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 <p>因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訂定，新增法規依據，並參酌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酌修文字。</p>   |
| <p>二、輔諮中心工作任務如下：</p> <p><u>(一) 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u></p> <p><u>(二) 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u></p> <p><u>(三) 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u></p> | <p>二、輔諮中心工作任務如下：</p> <p>(一) 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二) 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p> <p>(三) 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p> <p>(四) 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p> <p>(五) 支援學校辦理</p> | <p>因應學生輔導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業於第四條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爰配合修正。</p> |

(四) 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五) 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六) 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

(七) 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

(九) 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 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個案研討會議。

(六) 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 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 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 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 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 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  |   |
|---|--|---|
| <p><u>之規劃及推動。</u></p>   |  |   |
| <p>三、<u>輔諮中心人員編制及聘用如下：</u></p> <p>(一) <u>主任一人：應具輔導專業專長，由本局優先遴聘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擔任，綜理輔諮中心業務：</u></p> <p>1、<u>曾任或現任學校校長或主任，且具有三年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輔導行政經驗。</u></p> <p>2、<u>具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有三年以上學校輔導行政經驗。</u></p> <p>3、<u>曾任或現任輔諮中心督導人員三年以上。</u></p> <p>(二) <u>副主任一至二人：由本局優先遴聘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擔任，協助統整中心業務規劃與執行：</u></p> <p>1、<u>曾任或現任學</u></p> | <p>三、<u>輔諮中心人員編制及聘用如下：</u></p> <p>(一) <u>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指導輔諮中心運作及發展方向。</u></p> <p>(二) <u>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督導輔諮中心執行相關業務。</u></p> <p>(三) <u>主任一人：由局長遴選具學校輔導工作資歷者聘任，綜理輔諮中心業務。</u></p> <p>(四) <u>行政管理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一～二人，聘請具輔導行政實務經驗之學校教師兼任。</u></p> <p>(五) <u>適性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一～二人，聘請具輔導行政實務經驗之學校</u></p> | <p>一、<u>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三項、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為明確規範主任及副主任編制及遴聘標準，爰刪除原第一款及第二款，原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一款，並酌修文字及新增各目規定，新增第二款副主任編制及遴聘標準。</u></p> <p>二、<u>因應實務運作需求，原第四款至第七款刪除，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明定人力行政組及專業服務組之人數、任務內容及聘用標準。</u></p> <p>三、<u>原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變更，並酌修人數、聘用依據及任務內容。</u></p> |

校校長或主任，且具有二年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輔導行政經驗。

2、具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學校輔導行政經驗。

3、曾任或現任輔導中心督導人員二年以上。

(三) 人力行政組長一人，組員數人：規劃與辦理人力行政組業務。聘請具輔導行政實務經驗之學校教師兼任，或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

(四) 專業服務組長一人，組員數人：規劃與辦理專業服務組業務。聘請具輔導行政實務經驗之學校教師兼任，或由專業輔導人員兼

教師兼任。

(六) 人力督導組：置組長一人，組員一~二人，聘請具輔導行政實務經驗之學校教師兼任。

(七) 個案管理組：置組長一人，個案管理員一~二人，聘請具輔導專業背景及輔導行政實務經驗之學校教師兼任或專業輔導人員擔任。

(八) 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聘用若干人。

(九) 專業輔導人員：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

任。

(五) 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人員數人：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遴聘或甄選之；職司規劃與督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並協助本市學校輔導工作推動。

(六) 專業輔導人員數人：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聘任之；職司執行專業輔導服務，並協助本

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聘用若干人。

|   |   |  |
|---|---|--|
| <p><u>市學校輔導工作推動。</u></p>  |   |  |
|   | <p>四、輔導中心人員工作職掌如附表。</p>   | <p>一、<u>本點刪除。</u><br/>二、因任務分工及職掌內容業於前點明定，已無另行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
| <p><u>四、輔導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其遴選、權益、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本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辦理。</u></p>                              | <p><u>五、輔導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其權利義務依本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辦理。</u></p>   | <p>一、點次變更。<br/>二、為明確輔導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其遴選、權益、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因應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訂定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酌修文字。</p> |
| <p><u>五、輔導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行政資歷積分採計，擔任輔導中心主任或副主任者，其行政資歷積分比照學校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代理主任）予以累計；擔任輔導中心行政人員者，其行政資歷積分比照學校組長予以累計。</u></p> | <p><u>六、輔導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行政資歷積分採計，擔任輔導中心主任者，其行政資歷積分比照學校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代理主任）予以累計；擔任輔導中心行政人員者，其行政資歷積分比照學校組長予以累計。</u></p> | <p>一、點次變更。<br/>二、因應第三點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設副主任，爰酌修文字。</p>   |
| <p><u>六、輔導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u></p>   | <p><u>七、輔導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u></p>  | <p>點次變更，並酌修標點符號。</p>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 一、本局為健全校園專業輔導制度，建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運作機制，藉以推動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導諮商中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 （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 （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
  - （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 （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
  - （七）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
  - （九）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 三、輔導中心人員編制及聘用如下：
  - （一）主任一人：應具輔導專業專長，由本局優先遴聘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擔任，綜理輔導中心業務：
    - 1、曾任或現任學校校長或主任，且具有三年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輔導行政經驗。
    - 2、具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有三年以上學校輔導行政經驗。
    - 3、曾任或現任輔導中心督導人員三年以上。
  - （二）副主任一至二人：由本局優先遴聘具有下列經歷之一者擔任，協助統整中心業務規劃與執行：
    - 1、曾任或現任學校校長或主任，且具有二年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輔導行政經驗。
    - 2、具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學校輔導行政經驗。
    - 3、曾任或現任輔導中心督導人員二年以上。
  - （三）人力行政組長一人，組員數人：規劃與辦理人力行政組業務。聘請具輔導行政實務經驗之學校教師兼任，或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
  - （四）專業服務組長一人，組員數人：規劃與辦理專業服務組業務。聘請具輔導行政實務經驗之學校教師兼任，或由專業輔導人員兼任。
  - （五）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人員數人：依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公開遴聘或甄選之；職司規劃與督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並協助本市學校輔導工作推動。

(六) 專業輔導人員數人：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聘任之；職司執行專業輔導服務，並協助本市學校輔導工作推動。

四、輔諮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其遴選、權益、獎懲、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本局調用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五、輔諮中心聘用之調用教師行政資歷積分採計，擔任輔諮中心主任或副主任者，其行政資歷積分比照學校主任（未具主任資格者比照代理主任）予以累計；擔任輔諮中心行政人員者，其行政資歷積分比照學校組長予以累計。

六、輔諮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依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